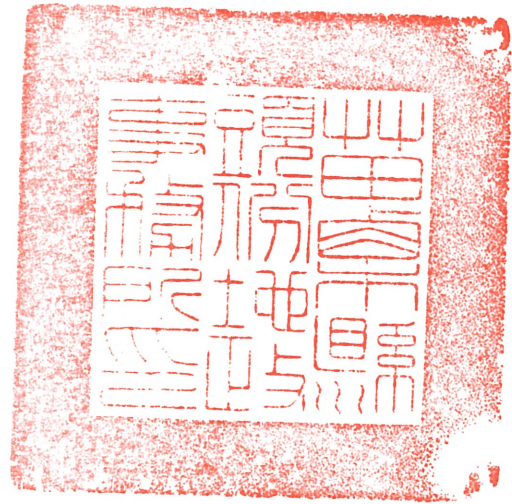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92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原抵押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8年11月25日收件頭地資簡字第222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抵押權人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簡字第022280號

姓名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大化段	0319-0000 地號	113.2	他項權利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 000167號	
頭份市	大化段	00091-000 建號	129.2	他項權利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 000167號	